

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对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、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》的有关规定，监事会审阅了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，并就此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公司按照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，建立健全了涉及公司经营管理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，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有序进行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。

2、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，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到位，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监督和执行。

3、2011 年，公司未发生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及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监事会认为，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实事求是，全面、客观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2 年 4 月 21 日

监事会成员签字：

范大义

祁京

屠学信